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来股份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调整说明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 233,491,576 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 205,167,752 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1,22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32.3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中来股份调整发行方案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中来股份调整发行方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来股份调整发行方案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

（二）本次中来股份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重大变化

本次中来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由 233,491,576 股调整至 205,167,752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191,229.60 万元调整至 168,032.3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行方案重大变化事项包括：1、增加募集资金数额；2、增加新的募投项目；3、增加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4、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了重大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中来股份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衡

吴关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